

观政〔2021〕44号

关于印发《观音寺镇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镇直部门：

现将《观音寺镇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观音寺镇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有关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主题，以农村环境整治提质增效、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把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厚植乡村生态功能，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为我镇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黑臭水体源头“动态清零”；力争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有效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1. 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将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村镇规划

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2. 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影响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安全的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三同时”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新郑市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监测评估，结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并纳入日常监测和环境监督执法范畴。将农村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河（湖）长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 科学推进规划实施。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规划内容及时修编，力争实现新郑市级层面的统一、集中连片推进。力争到 2021 年底，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全面实现集中处理，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5. 因地制宜开展治理。合理制定目标任务，科学选取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因村制宜，处理后的尾水宜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实现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6. 加快推进设施验收。对 2017—2019 年纳入财政奖补计划、已建成符合验收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力争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验收，加强后期运维管理。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各行政村

7. 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运行管护体制机制，制定运行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治理设施出水监测全覆盖，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8. 确保已有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 2020 年底前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备），完善设施建设和运行台账，对不能正常运行的，分类制定整治提升方案，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三）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9. 强化系统施治。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2021年根据农村黑臭水体的不同类型，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消除外源污染，实现全镇农村黑臭水体源头“动态清零”，深度治理率达到50%。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10.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管。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核实的基础上，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优先整治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对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各行政村

（四）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11. 全面完成整治目标。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郑州市定任务。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12. 推进村庄整治提质增效。组织开展“十三五”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核查工作，原则上核查比例不低于20%。配合上级部门修订完善村庄整治成效评估和验收办法，10月15日前完成2021年新增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13.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作用，运用手机APP、无人机等监管手段，确保村庄整治成效。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五）积极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

14. 推进种植业模式生态化。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强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到2021年底，全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以上。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15.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在重点区域，分区分类

推进科学施肥，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新路径，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推进农药减量使用，推广新农药、新药械等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应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到2021年底，全镇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不低于郑州市定比例。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16. 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2021年底，力争全镇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95%。

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提升秸秆“五料化”利用水平。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全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2021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各行政村

（六）全面推进健康绿色养殖

1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镇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

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2021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18. 推广水产绿色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企业（户）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管理要求，规范工厂化养殖、投饵式池塘养殖等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1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大中型灌区进行农田灌溉用水定期监测，对规模畜禽养殖场、300亩及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场等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物产排情况。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各行政村

20. 加强养殖业环境监管。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备案工作。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21. 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配合省级、郑州市、新郑市级部门系统整合相关监测数据，实现从污染源到生态环境监测

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八）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2. 健全监测网络。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实现辖区内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各行政村

23.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装备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和应急工作培训。鼓励成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各行政村

24. 完善经济政策。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鼓励申请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使用政策性银行贷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牵头单位：财政所

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农业服务中心，各行政村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用电政策，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标准，并优先纳入用电安排。鼓励有条件

地区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用地政策，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电管所，各行政村

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提高项目质量，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和验收。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行政村

四、常规工作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提升农民参与度等措施落实；各单位按照《新郑市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抓好具体工作任务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行政村对本村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要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二）突出村民主体。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立

农民参与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行政村要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地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常态化调度评估。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各级部门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